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紧固件生产数字化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海盐县中威标准件厂

编制日期： 二〇二五年五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4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9
六、结论	57

附图：

-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及地表水监测断面图
- 附图 2-海盐秦山街道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分类图
- 附图 3-海盐县三区三线规划图
- 附图 4-项目周围环境现状图
- 附图 5-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6-海盐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7-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 附图 8-TSP 现状监测点位图
- 附图 9-嘉兴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 附图 10-现场踏勘图

附件：

- 附件 1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 3 租房合同
- 附件 4 房产证、土地证、房产证明
- 附件 5 生活污水(粪池)抽运协议
- 附件 6 总量平衡方案
- 附件 7 工业聚集点证明
- 附件 8 危废承诺
- 附件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承诺书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紧固件生产数字化项目										
项目代码	2406-330424-07-02-962092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秦山镇石鼓桥南										
地理坐标	(东经 120 度 55 分 38.539 秒, 北纬 30 度 26 分 24.52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紧固件制造 (C3482)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69 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								
建设性质	☒ 新建 (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选填)	海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选填)	无								
总投资 (万元)	550	环保投资 (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	5.5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_____	用地 (用海) 面积 (m ²)	本项目所在厂区占地面积 2486.9, 本项目租赁厂房面积 562.27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试行)》, 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生态和海洋不开展专项评价, 判定依据见表 1-1。土壤、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地下水不开展专项评价。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判定情况 <table> <tr> <th>专项评价的类别</th> <th>设置原则</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是否设置专项评价</th> </tr> <tr> <td>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¹、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td> <td>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为油雾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不涉及《有毒有害</td> <td>否</td> </tr> </table>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为油雾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不涉及《有毒有害	否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为油雾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不涉及《有毒有害	否								

		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的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及氯气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纳管排放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风险物质不超过《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中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从河道取水，无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非海洋工程项目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 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海盐中心城区总体规划（2011-2030）》 审批情况：/ 发布单位：海盐县人民政府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 规划主要内容 1.1 规划主要内容 规划范围：本规划确定的城市规划区范围为海盐县城区所辖行政范围，包括武原街道、西塘桥街道、望海街道和秦山街道四个行政单			

	元，面积 232.2 平方千米，其中陆域面积约 226.8 平方千米，本规划称为海盐中心城区。 规划期限：本次规划的期限为 2011 年～2030 年。其中近期为 2011～2015 年，中期为 2016～2020 年，远期为 2021～2030 年。远景展望至 2030 年以后。 发展目标：以建设长三角地区的经济强县、杭州湾北岸的滨海新城、上海南翼的度假胜地、江南水乡的和谐福地为导向，将海盐建设成为杭州湾北部地区最适宜居住和创业的现代化滨海宜居城市，并力争率先基本达到全面小康的社会目标。 空间结构：规划海盐中心城区的空间结构为“一轴一带四片，双心多廊”。“一轴”：为东西大道城市产业与功能发展轴；“一带”：为滨海城市与生态发展带；“四片”：武原、西塘桥、望海、秦山四个街道内的城市发展片区；“双心”：分别为由老城区与滨海新区组成的城市主中心，以及大桥新区（西塘桥街道）的城市次中心。主中心为整个城市以及海盐县域服务，次中心主要为城市北部地区服务；“多廊”：由基础设施走廊防护绿带、各组团间隔离绿道以及滨水绿带组成的生态廊道网络。 1.2 秦山街道分区发展引导 1、空间优化方向：严格遵守核电限制区界限，对限制区内的产业与用地按核电相关要求严格控制；功能以核工业、物流为主，配套一定的居住、商贸功能，严格限制常住人口增长；产业引进限制劳动密集型产业，且以核电关联产业为主。 2、功能引导：将秦山街道进一步划分为核电站片、秦山老镇区片、核电关联产业区片和综合配套服务片等四个片区。各片区功能引导为：“核电站片”：承载功能为核电生产，加强核电站及周边地区向外疏散的核应急通道体系，并与百尺路、01 省道等区域主要交通通道衔接。“秦山老镇区片”：近期保留并控制新的城市建设发生，确保总人口不再有新的机械增长；远期随着人口的减少，逐步将镇区人口和设施向核电限制区外迁移，与武原街道共建共享，与主城区对接发展。“核电关联产业区片”：适度发展居住、商贸等功能；处于核电限制区内部的区域，结合现状核电关联产业园区，引进与核电相关的非劳动密集型
--	---

	产业，限制机械人口增长。在何家桥海河联运区，发展港口、仓储、物流等功能。“综合配套服务片区”：布置全国性核电运行服务基地，包括核电科研培训中心、核电宣传教育中心、核电备品备件中心及核电技术调试中心等。在北侧布置秦山街道的公共服务中心和居住区块，形成街道新的居住功能区。 1.3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秦山镇石鼓桥南，位于工业聚集点，租用厂房用途为工业用房，主要从事紧固件的生产，与《海盐中心城区总体规划（2011～2030）》相符。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2 海盐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海盐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一般管控单元”(ZH33042430001)，属于一般管控单元，属于其中的“区块 2：南北湖风景区以外的区域”。本项目与所在单元相关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 1-2。

表 1-2 本项目与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结果一览表

序号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空间布局约束	原则上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并严格控制环境风险。	根据工业项目分类表，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不涉及该条内容。	符合
2		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一二产融合的加工类项目、利用当地资源的加工项目、工程项目配套的临时性项目等确实难以集聚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外；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工业项目分类表，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不属于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为新建项目，且本项目建设地位于工业集聚点。	符合
3		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全部进入工业功能区，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	本项目建设点位于工业集聚点，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	符合
4		建立集镇居住商业区、耕地保护区与工业功能区等集聚区块之间的防护带	企业所在厂区距离集镇居住商业区较远，企业与周围耕地保护区之间建立了有效的防护	符合

					带。	
	5		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根据区域用地和消纳水平，合理确定养殖规模。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6		加强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7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COD _{Cr} 、NH ₃ -N 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颗粒物按照1:2进行区域替代削减，VOCs 按照1:1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8	污染物排放管控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推动农业领域减污降碳协同。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9		依法严禁秸秆露天焚烧。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0		因地制宜选择适宜的技术模式对农田退水进行科学治理，有序推进农田退水“零直排”工程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1		加强生态公益林保护与建设，防止水土流失。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2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定期由海盐县沈荡镇建初环卫清运站抽运至污水集中处理工程截污管网，所有废水均纳管排放。	符合
	13		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及评价，对周边或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4	资源开发效率	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推进农业节水，提高农业用水效率。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5	要求	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要求企业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符合
由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一般管控单元中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开						

发效率要求。

3 与《海盐县紧固件行业绿色发展实施方案（试行）》符合性对照

本项目与《海盐县紧固件行业绿色发展实施方案（试行）》中含热处理工艺及其他紧固件行业绿色发展验收标准的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所示。

表 1-3 热处理工艺及其他紧固件行业绿色发展验收标准的符合性分析

类别	内 容	序号	判断依据	企业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政策法规	生产合法性	1	生产项目取得环保审批或通过备案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要求按规范办理相关手续	符合
		2	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		符合
		3	通过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验收		符合
	清洁生产	4	生产现场环境清洁、整洁、管理有序	要求按规范做好清洁生产工作	符合
		5	生产现场消除明显的跑、冒、滴、漏		符合
污染防治	废气处理	6	产油雾（烟）的设备必须密闭收集废气	要求企业在油雾废气产生点安装密闭集气罩，密闭收集废气，各废气排放点按要求接入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符合
		7	各废气排放点按要求接入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符合
		8	油烟去除率达到 90%以上	要求油烟去除率达到 90%	符合
		9	废气处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定期清理维护，做好台帐记录	要求企业定期清理维护，做好台帐记录，保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	符合
		10	废气收集率达到 95%以上。废气处理设施尾气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采用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要求收集率达到 95%，废气处理设施尾气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固废处理	11	固体废物按照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收集、贮存，严禁混储	要求企业将固体废物按照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收集、贮存	符合
		12	危险废物设置室内专用贮存场所，合理布局，满足危废产生的周转需求。地面作硬化和防腐、防渗处理，设置围堰、废	要求企业危险废物设置室内专用贮存场所，企业按要求设置合规的危废仓库	符合

				水导排管道或渠道，能够将废水、废液纳入污水处理设施		
			13	不同类别的危险废物需在贮存场所内分类、分区贮存。场所外设置设施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标签	要求企业按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危险废物标签等	符合
			14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按规范建立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相关情况；并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如实申报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要求企业按要求设置，按规范建立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	符合
			15	危险废物应当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转移省外的，落实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审批制度，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	要求企业将危险废物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处置	符合
			16	一般工业固废不得露天堆放，贮存场所需落实“三防措施”，并分类暂存，设置标识标牌，建立工业固废台帐	要求企业设置规范的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建立工业固废台帐	符合
	环境应急	环境应急管理	17	按要求制定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备案		符合
			18	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具备可操作性，并及时更新完善	要求企业制定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与设备，定期进行环境事故应急演练，开展自行监测，同时在雨水总排口设置隔油池	符合
			19	按照预案要求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与设备		符合
			20	按要求定期进行环境事故应急演练		符合
			21	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符合
			22	雨水总排口设置隔油池		符合
		内部管理	23	环保规章制度齐全，设置专门的内部环保机构，建立企业领导、环境管理部门、车间负责人和专职环保员组成的企业环境管理责任体系	要求企业按要求设置	符合
			24	相关档案齐全，每日的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加药、电耗及维修记录、污染物监测台帐规范完备	要求企业按要求设置	符合

综上可知，本项目符合《海盐县紧固件行业绿色发展实施方案（试行）》中含热处理工艺及其他紧固件行业绿色发展验收标准的要求。

4 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相关要求

对照《关于印发<浙江省全面推进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实施方案（2020-2022年）>及配套技术要点的通知》（浙环函〔2020〕157号），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技术要点（试行）—工业企业一般性要点符合性分析。

表 1-4 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符合性分析

内容	要求	企业相应情况
排查要点	1、企业各工序、环节产生的生活污水、生产废水、雨水、清净下水去向和管网基本情况，包括管网材质、铺设方式、排水能力、标识等。 2、地下管网及辅助设施缺陷，参照《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执行，可委托专业机构排查；需形成管网系统排查成果，包括管网系统建设平面图（带问题节点）、检测与评估报告（含缺陷清单）。 3、企业涉水排放口（包括涉及一类污染物的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企业总排口、雨水排放口、清净下水排放口、溢排水排放口等）设置情况，包括排口类型、规范化建设、标识等情况。 4、初期雨水收集处理情况，包括初期雨水收集区域、收集池容量及雨水切换控制（切换方式、控制要求）等情况。	要求企业依照相关部门要求进行雨污分流，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定期由海盐县沈荡镇建初环卫清运站抽运至海盐县生化处理厂进行预处理，最终纳管排放，所有废水可以做到纳管排放。要求企业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按照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技术要点进行排查，并根据排查结果进行相应整改完善。
长效管理要点	1、建立企业内部管网系统、初期雨水收集系统、污水处理设施及排污（水）口等定期检查制度，落实专人管理。 2、有条件的企业配备相关的管网排查设施，提升管网运行维护能力。 3、自觉执行排水许可制度、排污许可制度。 4、按园区要求实施初期雨水分时段输送。	1、要求企业建立内部管网系统、排污（水）口等定期检查制度，落实专人管理。 2、要求企业配备相关的管网排查设施。 3、要求企业按要求执行排水许可制度、排污许可制度。 4、要求企业按园区相关要求实施。

5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21〕10号）文件相关要求，对项目相关相符性进行分析，具体见表 1-5。

表 1-5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判断依据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助力绿色发展。优化产业结构；严格环境准入，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	本项目为紧固件的生产，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方案中重点行业；本项目使用的 VOCs 物料符合国家相关标准限值，不属于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本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严格执行区域削减替代。	符合
大力推进绿色生产，强化源头控制。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	本项目 VOCs 产生单元均设置废气收集装置。	符合
严格生产环节控制，减少过程泄漏。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规范企业非正常工况排放管理。	本项目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VOCs 产生单元设置废气收集装置，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严格加强工况运行管理，建立废气设施运行台账等。	符合
升级改造治理设施，实施高效治理。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	本项目项目 VOCs 废气治理采用油雾静电净化装置；同时加强废气设施运行管理，建立运行台账。	符合

由表 1-5 可知，本项目符合《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中的相关要求。

6 建设项目相关符合性分析结论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具体分析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符合性分析：根据《海盐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一般管控单元”（ZH33042430001），属于一般管控单元。根据分析，本项目满足该单元相关管控要求，满足《海盐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要求。

2、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性分析：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有效治理后，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废水纳管能达到相应标准要求，污水处理厂废水中的 COD_{Cr}、NH₃-N、总氮、TP 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 1 标准，其余指标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工艺废气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标准要求；项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置过程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废贮存过程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综上所述，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经有效措施治理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

3、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符合性分析：根据相关规定及工程分析，项目建成后排放的污染物中，纳入总量控制指标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NH₃-N、颗粒物、VOC_S。其中，废水污染物 COD_{Cr}、NH₃-N 均来源于生活污水，根据相关文件和政策要求，无需进行替代削减；颗粒物按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VOC_S 按总量指标的 1 倍进行削减替代。项目污染物经区域替代削减后，可以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4、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为紧固件的生产，属于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项目选址地位于海盐县秦山镇，项目选址地块属于厂房用地，且厂房为工业用房，符合相关规划要求。

5、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和《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2012 年本)》(浙淘汰办〔2012〕20 号)，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故属于允许类项目，对照海盐县经济贸易局、海盐县发展和改革局的《海盐县制造业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23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禁止类。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要求。

7 “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表 1-6 “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属于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为紧固件的生产，属于二类工业项目，项目位于海盐县秦山镇，属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一般管控单元”（ZH33042430001），属于一般管控单元。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工业聚集点，符合总体规划要求，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环保措施合理，污染物可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本评价类比同类型企业、《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等资料并根据本项目设计产能、原辅料消耗量及其成分组成等进行废水、废气分析，类比同类生产设备对噪声进行预测，项目环境影响分析评估具有可靠性。本项目不开展专项评价，故不进行预测。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本项目采取相应的环境保护治理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项目采用的环境保护措施可靠、有效。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环评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评价过程均依照环评相关技术导则、技术方法等进行，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环评结论科学。	符合
五不批	（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不属于
	（二）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不属于
	（三）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本项目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不属于
	（四）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项目未对环境和生态造成污染和破坏。	不属于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	环评报告采用的基础资料数据均采用项目方实际建设申报内容。环	不属于

		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 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第九条要求（“四性”），也不属于第十一条中的不予批准决定的情形（“五不批”）。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 项目由来

海盐县中威标准件厂紧固件生产数字化项目选址于海盐县秦山镇石鼓桥南（海盐县秦山镇桥梁队厂区内）。项目租用海盐县秦山镇桥梁队 562.27 平方米厂房。项目主要采用不锈钢、碳钢为原料，经拉丝（外协）、冷镦、攻牙、数控加工、表面处理（外协）、检验、包装等技术或工艺，引进 AGV 智能搬运机器人等先进设备，购置全自动智能螺母机、全自动数控攻牙机、数控车床、智能化全自动包装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50 吨 8.8 级及以上不锈钢紧固件及 2000 吨 8.8 级及以上碳钢紧固件的生产能力，实现销售收入 1800 万元，利税 166 万元。项目总投资 550 万元。海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已同意该项目的建设，项目代码为：2406-330424-07-02-962092。

2 环评类别判定

本项目属于紧固件制造（3482），生产过程有冷镦、攻牙、数控加工等工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69、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 341；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342；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343；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345；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346；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347；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349”中的“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本项目环评类别判定依据见表 2-1。根据表 2-1 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知，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

表 2-1 环评类别判定依据

项目类别 \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69-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 341；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342；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343；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345；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346；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347；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349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

建设内容

3 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550 万元，项目租用海盐县秦山镇桥梁队 562.27 平方米厂房用于本项目的实施，购置新型设备，形成年产 50 吨 8.8 级及以上不锈钢紧固件及 2000 吨 8.8 级及以上碳钢紧固件的生产能力。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2。

4 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3。

表 2-3 产品方案表

产品名称	本项目设计产能	备注
8.8 级及以上不锈钢紧固件	50 吨/年	/
8.8 级及以上碳钢紧固件	2000 吨/年	/

5 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	全自动智能螺母机	15 台
2	全自动数控攻牙机	20 台
3	数控车床	5 台
4	智能化全自动包装机	2 台
5	AGV 智能搬运机器人	3 台

6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名称	消耗量	是否涉及危险化学品	包装规格
1	不锈钢	53 吨/年	否	盘圆
2	碳钢	2105 吨/年	否	盘圆
3	润滑油	10 吨/年	否	175 公斤桶装
4	机油	0.5 吨/年	否	50 公斤桶装
5	切削液	3 吨/年	否	175 公斤桶装
6	水	330 吨/年	/	/
7	电	80 万度/年	/	/

7 劳动定员及生产班制

本项目配备员工人数为 20 人，一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本项目不设食堂宿舍。

8 周边环境及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海盐县秦山镇石鼓桥南（海盐县秦山镇桥梁队厂区内）。项目租用海盐县秦山镇桥梁队 562.27 平方米厂房。地理位置见附图 1。

根据现场踏勘，整个厂区内主要房屋有 4 幢，本项目租用全部房屋。整个厂区东侧为小秦溪河，河东为农地、方家山及西张门村民住宅，东南侧距离本项目厂界最近的敏感点为 90 米，距离本项目车间最近的敏感点为 100 米；南侧为农地；西侧为翁金线，路西为农地；北侧为大秦溪河，河北为加油站和海盐振达汽配制造厂。详见附图 4-项目周围环境现状图。

项目所在厂区平面布置如下：入口位于西侧，临翁金线，厂区内共有 4 幢主要房屋，本项目租用全部房屋，1 号房屋（共 1 层），布置攻牙、数控加工等，3 号房屋（共 2 层）的 1 层，布置冷镦成型等，2 层布置检验、包装等，4 号房屋（共 1 层），布置危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成品仓库、油品仓库等，2 号房屋（共 1 层），布置办公区。项目平面布置具体情况见附图 5。

1 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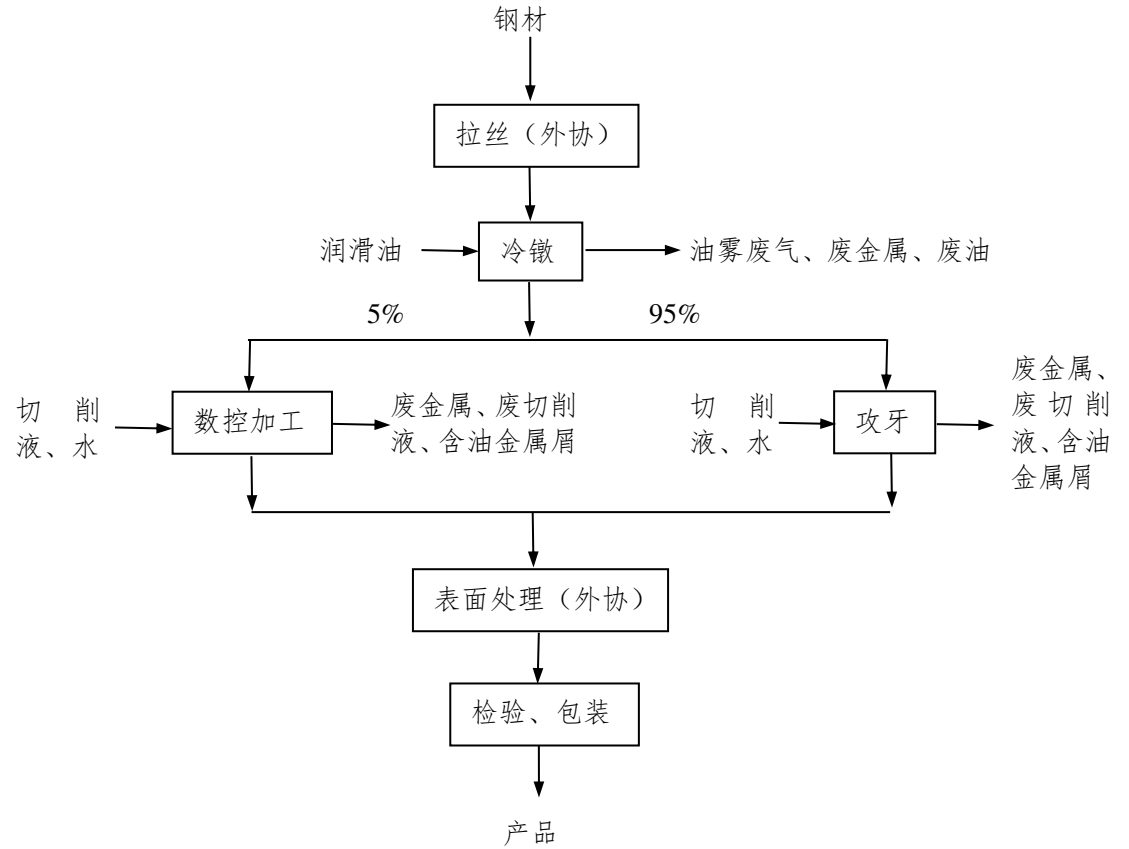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冷墩：在常温下利用全自动智能螺母机对钢材进行冷墩加工，包括对钢材的矫直、切断、头部成型。冷墩是机械挤压过程，钢材在挤压成型过程中会产生短时间的高温，该过程需使用润滑油作为润滑剂，由于在这种高温状态下，润滑油会部分气化，因此会有油雾废气产生。此工序产生油雾废气、废金属和废油。

攻牙：冷墩后的工件（95%）使用全自动数控攻牙机加工出螺纹。此工序产生废金属、废切削液、含油金属屑。由于切削液含水率较高，加工速度较慢，加工温度不高，切削液不会气化，因此该过程中无废气产生。

数控加工：冷墩后的紧固件（5%）使用数控车床加工出螺纹。此工序产生废金属、废切削液、含油金属屑。由于切削液含水率较高，加工速度较慢，加工温度不高，切削液不会气化，因此该过程中无废气产生。

检验、包装：对产品的外观、尺寸等方面进行检验，然后进行包装，得到合格产品。

3 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主要污染工序见表 2-6。

表 2-6 主要污染工序

工序	污染物类别
冷镦	油雾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废金属、废油
攻牙	废金属、废切削液、含油金属屑
数控加工	废金属、废切削液、含油金属屑
切削液使用	废桶
机油、润滑油使用	废油桶
设备保养维修	废油
油雾净化	废油
生产操作	废抹布手套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生活垃圾

4 本项目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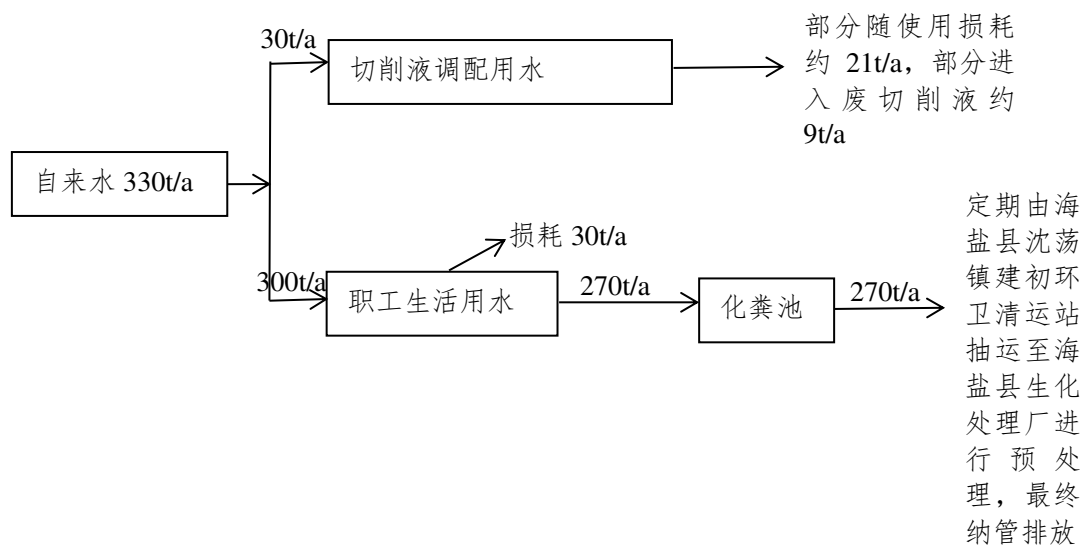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的水平衡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企业第一次环保审批，按新建项目评价分析，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现状

1 环境空气

1.1 区域达标判断

本次评价采用海盐县 2023 年环境空气质量数据判定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具体监测统计结果见表 3-1。

表 3-1 海盐县 2023 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 染 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超标 倍数	达标 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	达标
	百分位（98%）数 日平均质量浓度	10	150	6.7	/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40	60	/	达标
	百分位（98%）数 日平均质量浓度	64	80	80	/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	70	65.7	/	达标
	百分位（95%）数 日平均质量浓度	104	150	69.3	/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35	80	/	达标
	百分位（95%）数 日平均质量浓度	61	75	81.3	/	
CO	百分位（95%）数 日平均质量浓度	800	4000	20	/	达标
O ₃	百分位（90%）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48	160	92.5	/	达标

据海盐县 2023 年常规监测点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统计可知，海盐县区域 2023 年各项指标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浓度限值要求，其中 NO₂、SO₂、CO 年平均质量浓度和日平均质量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一级浓度限值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

2 地表水环境

2.1 评价标准

本项目选址区域主要为长山河水域，按《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浙江省水利厅、原浙江省环保厅，2015 年 6 月），长山河的

水域功能区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因此, 本评价引用长山河的常规监测数据, 长山河水域水质资料采用 2023 年常规监测资料。本评价所引用的地表水水质监测断面为长山河长山闸一号桥断面, 位于本项目南侧 6400 米处。

2.3 水质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附录 D “水环境质量评价方法”中的相关规定, 一般性水质因子的指数计算公示:

$$S_{i,j} = C_{i,j} / C_{si}$$

DO 的标准指数计算公示为:

$$S_{DO,j} = \frac{DO_s}{DO_j} \quad DO_j \leq DO_f$$

$$S_{DO,j} = \frac{|DO_f - DO_j|}{DO_f - DO_s} \quad DO_j > DO_f$$

pH 的标准指数为:

$$S_{pH,j} = \frac{7.0 - pH_j}{7.0 - pH_{sd}} \quad pH_j \leq 7.0$$

$$S_{pH,j} = \frac{pH_j - 7.0}{pH_{su} - 7.0} \quad pH_j > 7.0$$

上述式中:

$S_{i,j}$ ——评价因子 i 的水质指数, 大于 1 表明该水质因子超标;

$C_{i,j}$ ——评价因子 i 在 j 点的实测统计代表值, mg/L;

C_{si} ——评价因子 i 的水质评价标准限值, mg/L;

$S_{DO,f}$ ——溶解氧的标准指数, 大于 1 表明该水质因子超标;

DO_j ——溶解氧在 j 点的实测统计数据, mg/L;

DO_s ——溶解氧的水质评价标准限值, mg/L;

DO_f ——饱和溶解氧浓度, mg/L, 对于河流, $DO_f = 468 / (31.6 + T)$; 对于盐度比较高的湖泊、水库及入海河口、进岸海域, $DO_f = 496 - 2.65S / (33.5 + T)$

T ——水温, °C; S ——实用盐度符号, 量纲为 1;

pH_{sd} ——地面水质标准中规定的 pH 值下限;

2.4 评价结果。

评价结果见表 3-4。

表 3-4 2023 年长山闸一号桥断面常规监测数据 单位：除 pH 值无量纲外，其余均为 mg/L

断面	项目	平均值	III类水质标准	指数	水质类别
长山闸一号桥断面	pH 值	7~8	6-9	0~0.50	I 类
	DO	6.7	5	0.75	II 类
	COD _{Mn}	3.4	6	0.57	II 类
	COD _{Cr}	14.1	20	0.71	I 类
	BOD ₅	2.2	4	0.55	I 类
	NH ₃ -N	0.13	1.0	0.13	I 类
	T-P	0.118	0.2	0.59	III类
	石油类	0.01	0.05	0.20	I 类

由表 3-4 监测结果可知，长山河在本项目拟建地附近的水体水质较好，各监测因子指标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8）中的 III 类标准，其中 pH、COD_{Cr}、BOD₅、NH₃-N、石油类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8）中的 I 类标准，COD_{Mn}、DO 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8）中的 II 类标准。本项目废水纳管排放，对项目周围地表水水质现状无影响。

3 声环境

本项目 50m 范围内无敏感点，因此不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

4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工业聚集点内，且租用现有厂房，无新增用地，故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不开展监测。

环境保护目标	1 大气环境 经现场踏勘，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主要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见表 3-5。 2 声环境 经现场踏勘，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 地下水 经现场踏勘及收集相关资料，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工业聚集点内，且租用现有厂房，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 废水 本项目选址区域污水管网尚未接通，废水不能入网，待该区域污水管网建成后企业必须将污水接入污水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预处理后排入收集池内，不外排，定期由海盐县沈荡镇建初环卫清运站抽运至海盐县生化处理厂进行预处理，最终纳管排放。氨氮、总磷入网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887-2013）标准：35mg/L、8mg/L。总氮入网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 B 等级要求：总氮 70mg/L，其余因子入网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最终经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杭州湾，COD_{Cr}、NH₃-N、总氮、总磷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 1 标准，其余指标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6。 表 3-6 水污染物入网及排放标准 单位：mg/L <table><tr><td>污染物</td><td>pH</td><td>COD_{Cr}</td><td>总氮</td><td>石油类</td><td>NH₃-N</td><td>总磷</td><td>SS</td></tr><tr><td>入网标准</td><td>6-9</td><td>500</td><td>70</td><td>20</td><td>35</td><td>8</td><td>400</td></tr><tr><td>排放标准</td><td>6-9</td><td>40</td><td>12</td><td>1</td><td>2</td><td>0.3</td><td>10</td></tr></table> 2 废气 本项目冷镦过程产生油雾废气（以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计）。 （1）有组织排放 本项排气筒 DA001（主要污染物为油雾，按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计），排放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具体	污染物	pH	COD _{Cr}	总氮	石油类	NH ₃ -N	总磷	SS	入网标准	6-9	500	70	20	35	8	400	排放标准	6-9	40	12	1	2	0.3	10
污染物	pH	COD _{Cr}	总氮	石油类	NH ₃ -N	总磷	SS																		
入网标准	6-9	500	70	20	35	8	400																		
排放标准	6-9	40	12	1	2	0.3	10																		

标准限值见表 3-7。

表 3-7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排气筒	废气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排气筒高	执行标准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120mg/m ³	10kg/h	15m	GB16297-1996
	颗粒物	120mg/m ³	3.5kg/h	15m	GB16297-1996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油雾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厂界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3-8。

表 3-8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4mg/m ³	GB16297-1996
颗粒物	1mg/m ³	GB16297-1996

本项目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3-9。

表 3-9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mg/m ³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 噪声

本项目东、南、北三侧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西侧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指标见表 3-10。

表 3-10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

参数	昼间	夜间
2 类标准	60	50
4 类标准	70	55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在厂内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1 概述

污染物总量控制是我国现阶段环境保护的一项行之有效的管理制度。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及项目特点，确定项目污染因子考核 COD_{Cr}、NH₃-N、颗粒物、VOCs。

2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1、COD_{Cr}、NH₃-N。本评价以项目实施后该企业总废水的达标排放量作为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水排放量 270t/a，均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由海盐县沈荡镇建初环卫清运站抽运至海盐县生化处理厂进行预处理，最终纳管排放，所有纳管废水经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杭州湾，排放量按 COD_{Cr}40mg/l、NH₃-N2mg/l 计，COD_{Cr}、NH₃-N 的全厂排放量分别为 0.011t/a、0.001t/a。因此，本项目实施后，企业 COD_{Cr}、NH₃-N 全厂总量控制指标值为 0.011t/a、0.001t/a。

2、颗粒物、VOCs。本项目实施后，企业颗粒物排放量为 0.102t/a，企业 VOCs 排放量为 0.044t/a。本项目实施后，企业颗粒物、VOCs 的总量控制建议值分别为 0.102t/a、0.044t/a。

企业总量控制指标详见表 3-11。

表 3-11 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项目	本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建议值	削减替代比例	区域替代削减量
COD _{Cr}	0.011	0.011	/	0
氨氮	0.001	0.001	/	0
VOCs	0.044	0.044	1:1	0.044
颗粒物	0.102	0.102	1:2	0.204

3 总量控制实施方案

本项目实施后的 COD_{Cr}、NH₃-N 污染物排放量主要来自职工生活污水，其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以不需区域替代削减。依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以及《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修订护航经济稳进提质助力企业纾困解难若干措施的通知》（嘉环发〔2023〕7 号）等文件，本项目实施后新增的颗粒物排放总量按照 1：2 进行调剂，VOCs 排放总量按照 1：1 进行调剂。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用现有已建厂房，施工期主要工程内容为设备、电器与各种管线的安装调试，无土建施工。工作主要在车间内进行，施工期主要污染因子是噪声，影响范围主要在车间内，对车间与厂区外环境基本无影响。本评价对施工期不作详细评价。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废气 1.1 废气产生情况 1、油雾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冷镦过程中产生的油雾废气，主要为颗粒物和 VOCs 气体，因此，本项目油雾以 70%颗粒物、30%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计。根据海盐县紧固件行业的类比调查，油雾产生量约为润滑油用量的 10%。本项目冷镦、搓丝环节的润滑油用量为 10t/a，则本项目总的油雾产生量为 1t/a，则本项目总的颗粒物产生量为 0.7t/a，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3t/a。 污染防治措施：要求企业在油雾废气产生点（全自动智能螺母机）处安装密闭集气罩，密闭收集油雾废气，收集效率要求达到 95%，收集到的废气通过油雾静电净化设备进行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DA001）排放，处理效率要求达到 90%。 本项目车间在油雾产生环节安装 15 个集气罩，每个集气罩尺寸为 0.3m*0.4m，集气罩罩口总面积约 1.8m²，罩口风速按 0.6m/s，则系统总风量约 4000m³/h。根据企业提供，本项目工作时间为 8h/d，年工作日 300 天，则本项目油雾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1。 2、非正常情况。考虑 DA001 对应的废气处理设备装置处理实施失效，发生频次为 1 次/a，持续时间为 1h，废气处理效率降至 0。非正常情况下，DA001 颗粒物的排放量约为 0.277t/a，非甲烷总烃总的排放量约为 0.119kg/a。要求企业在废气处理装置失效时，暂停相应废气产生工序的生产，待处理设施正常后恢复生产。 3、小结。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工序/生产线主要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1。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1 工序/生产线主要废气污染源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 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 染 物	污 染 物 产 生			治 理 措 施		污 染 物 排 放				排放 时间 (h)	
					核算方 法	废气产生量 m³/h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量 kg/h	工 艺	净 化 效 率 %	核算方 法	废气排放 量 m³/h	排放浓 度 mg/m³		排放量 kg/h
	冷 镢	全自动智 能螺母机	DA001	非甲烷 总 烃	产污系 数法	4000	29.75	0.119	油雾静电 净化装置	90	产污系 数法	4000	3	0.012	2400
				颗粒物			69.25	0.277					7	0.028	2400
	冷 镢	全自动智 能螺母机	3 号房 屋 1 层 车间无 组织	非甲烷 总 烃	产污系 数法	/	/	0.006	/	/	产污系 数法	/	/	0.006	2400
				颗粒物			/	0.015					/	0.015	2400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源排放情况见表 4-2，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3、表 4-4。														
	表 4-2 废气污染物污染源排放情况														
	污 染 源		污 染 物	治 理 措 施		污 染 物 排 放			排放时间 (h)						
				工 艺	净 化 效 率 (%)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DA001		非甲烷总烃	油雾静电净 化装置	90	0.029	0.012	3	2400						
			颗粒物			0.067	0.028	7	2400						
	3 号房屋 1 层车间		非甲烷总烃	/	/	0.015	0.006	/	2400						
			颗粒物			0.035	0.015	/	2400						
	合 计		非甲烷总烃	/	/	0.044	/	/	/						
			颗粒物	/	/	0.102	/	/	/						
源强核算过程：排放量=产生量×（1-净化效率）；产生量根据原料用量、相关排污系数以及废气收集效率计算取得，详见前述分析。															
表 4-3 排放源基本情况（点源）															
编 号	名 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经纬度		排气筒 高度/m	排气筒 出口内 径/m	烟 气 量 (m³/h)	烟 气 温 度 /℃	年排放 小时数 /h	排放工 况	污 染 物	污 染 物 排 放 速 率/(kg/h)				
		东 经	北 纬												
1	DA001	120.927897°	30.440256°	15	0.4	4000	25	2400	正常	非甲烷总烃	0.012				

									颗粒物	0.028
表 4-4 排放源基本情况（面源）										
编号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经纬度		面源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1	3 号房屋 1 层车间	120.927806°	30.440145°	4	22.9	7.8	2400	正常	非甲烷总烃	0.006
									颗粒物	0.015
1.2 废气主要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实施后废气主要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见表 4-5。										
表 4-5 废气主要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污染物产生环节	生产设施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可行技术					
3 号房屋 1 层冷镦	全自动智能螺母机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有组织 无组织	油雾静电净化	是	一般排放口				
3 号房屋 1 层冷镦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密闭集气罩收集 油雾静电净化装置 DA001 排气筒排放										
图 4-1 项目废气处理系统图										

1.3 达标排放分析

根据前述分析，经采取相应废气防治措施后，预计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源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见表 4-6。

表 4-6 本项目废气排放源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源	污染因子	本项目		标准值		执行标准	达标排放情况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DA001 (15m)	非甲烷总烃	0.012	3	10	1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达标
	颗粒物	0.028	7	3.5	12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实施后废气有组织排放能达标。

1.4 自行监测要求

结合项目情况、《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4-7、表 4-8。

表 4-8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废气来源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冷镦	DA001 (15m)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颗粒物	1 次/年	

表 4-8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1 次/年	

1.5 卫生防护距离

采取治理措施后，油雾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仍有部分为无组织排放。对于无组织排放的废气，通过卫生防护距离的计算确定其影响范围。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卫生防护距离是以污染源边界为起点的控制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Q_c ——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千克每小时（kg/h）

L ——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为米（m）

r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为米（m）

A 、 B 、 C 、 D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表 1 查取。

C_m ——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毫克每立方米（mg/m³）。

由于海盐县近五年平均风速约为 2.6m/s，因此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有关计算参数选取值见表 4-9。

表 4-9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

无组织 排放面源	污染物 名称	排放源 强(kg/h)	环境标准 (mg/m ³)	r (m)	A	B	C	D
3 号房屋 1 层车 间	非甲烷 总烃	0.006	2.0	7.54	470	0.021	1.85	0.84
	颗粒物	0.015	0.9					

生产车间内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的等标排放量计算情况如下表 4-10。

表 4-10 等标排放量计算情况表

无组织 排放面源	污染物名称	Q_c (kg/h)	C_m (mg/m ³)	等标排 放量	等标排放差量 (%)
3 号房屋 1 层 车间	颗粒物	0.015	0.9	0.017	82.4
	非甲烷总烃	0.006	2.0	0.003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 3 号房屋 1 层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等标排放差量为 82.4%，大于 10%，因此本项目优先选择颗粒物为企业 3 号房屋 1 层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 4-11。

表 4-11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车间名称	废气名称	卫生防护距离（米）	
		计算值	选取值
3 号房屋 1 层车间	颗粒物	2.4	50

综上所述，本项目 3 号房屋 1 层车间建议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

踏勘，距离本项目厂界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南侧 90 米处的西张门村民住宅，在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以外，因此，本项目 3 号房屋 1 层车间可以满足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

1.6 影响分析

综上所述，本项目针对废气采取了有效收集治理措施，废气经收集治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能达到相应排放标准要求，排放源强相对较低。预计本项目建成后不会降低周边大气环境质量，不会对周边居民等敏感点造成不利影响。

2 废水

2.1 产排污情况

1、生活污水（W₁）。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本项目配备员工 20 人，生活用水按 50L/人·d 计，全年生产 300 天，排污系数取 0.9，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70t/a。废水水质类比一般生活污水，COD_{Cr} 产生浓度取 320mg/L，NH₃-N 产生浓度取 35mg/L、总氮产生浓度取 45mg/L，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中污染物产生量分别为 COD_{Cr}0.086t/a，NH₃-N0.009t/a、总氮 0.012t/a。

污染治理措施：本项目选址区域污水管网尚未接通，废水不能入网。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预处理后排入收集池内，不外排，定期由海盐县沈荡镇建初环卫清运站抽运至海盐县生化处理厂进行预处理，最终纳管排放。最终纳管废水经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杭州湾，COD_{Cr}、NH₃-N、总氮、总磷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 1 标准，其余指标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废水总排放量为 270t/a。各污染物达标排放浓度为：COD_{Cr}40mg/L、NH₃-N2mg/L、总氮 12mg/L，则实际各污染物达标排放量分别为：COD_{Cr}0.011t/a、NH₃-N0.001t/a、总氮 0.003t/a。

2、小结。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1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2 工序产生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年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废水产生量 m³/h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kg/h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水排放量 m³/h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kg/h	
员工生活	/	生活污水	COD _{Cr}	类比法	0.113	320	0.036	化粪池	/	类比法	0.113	320	0.036	2400
			氨氮			35	0.004		/			35	0.004	2400
			总氮			45	0.005		/			45	0.005	2400

备注*：污染物排放浓度为纳管浓度。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见表 4~13～表 4-16。

表 4-1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a)	污染物种类 (b)	排放去向 (c)	排放规律 (d)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f)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g)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e)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总氮	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TW001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化粪池)	本项目生活污水定期由海盐县沈荡镇建初环卫清运站抽运至海盐县生化污水处理厂进行预处理，最终纳管排放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a 指产生废水的工艺、工序，或废水类型的名称。

- b 指产生的主要污染物类型，以相应排放标准中确定的污染因子为准。
- c 包括不外排；排至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直接进入海域；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江河、湖、库）；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沿海海域）；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直接进入污灌农田；进入地渗或蒸发地；进入其他单位；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其他（包括回用等）。对于工艺、工序产生的废水，“不外排”指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排至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指工序废水经处理后排至综合处理站。对于综合污水处理站，“不外排”指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排放。
- d 包括连续排放，流量稳定；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周期性规律；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属于冲击型排放；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非周期性规律；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属于冲击型排放；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e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 f 排放口编号可按地方环境管理部门现有编号进行填写或由企业根据国家相关规范进行编制。
- g 指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表 4-1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a)		废水排 放量/ (万 t/a)	排放 去向	排放 规律	间歇排 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b)	污染物 种类	国家或地方 污染物排放 标准浓度限 值/(mg/L)
1	DW001	120.927436	30.440136	0.027	城市污水 处理厂	间断排放，定期由 海盐县沈荡镇建 初环卫清运站抽 运至海盐县生化 处理厂进行预处 理，最终纳管排 放，排放期间流量 不稳定，但有周期 性规律	/	海盐县城乡 污水处理厂	COD _{Cr}	40
									氨氮	2
									总氮	12

- a 对于排至厂外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排放口，指废水排出厂界处经纬度坐标。
- b 指厂外城镇或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名称，如xxx生活污水处理厂、xxx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等。

表 4-15 废水污染物入网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a）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_{Cr}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500
		氨氮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表1规定	35
		总氮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B 级标准	70

a 指对应排放口须执行的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其他按规定商定建设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的协议，据此确定的排放浓度限值。

表 4-16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_{Cr}	40	0.00004	0.011
		氨氮	2	0.000003	0.001
		总氮	12	0.00001	0.003
本项目排放口合计		COD _{Cr}			0.011
		氨氮			0.001
		总氮			0.003

2.2 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见表 4-17。

表 4-17 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或废水来源	污染物种类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总氮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定期由海盐县沈荡镇建初环卫清运站抽运至海盐县生化处理厂进行预处理，最终纳管排放	是	市政污水处理厂	一般排放口
------	--------------------------	--	---	---------	-------

2.3 达标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水达标情况从以下两方面进行：

1、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本项目利用出租方现有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定期由海盐县沈荡镇建初环卫清运站抽运至海盐县生化处理厂进行预处理，最终纳管排放。根据同类企业实际运行情况分析，生活污水收集及排放浓度均满足相关要求，故污水收集及处理技术可行。故本项目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

2、依托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可知，本项目选址区域污水管网尚未接通，废水不能入网。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预处理后排入收集池内，不外排，定期由海盐县沈荡镇建初环卫清运站抽运至海盐县生化处理厂进行预处理，最终纳管排放。项目厂区内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雨水经相应的雨水管收集后就近排入附近河道。从水量上看，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目前全厂污水总处理能力为 10 万吨/日。本项目废水排放量约 0.9t/d，约占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现有处理容量的 0.0009%。从水质上看，项目废水经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COD_{Cr}、NH₃-N、总氮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 1 标准，其余指标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项目地块周边配套污水管网尚未建设完成，项目污水不具备纳管条件。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预处理后排入收集池内，不外排，定期由海盐县沈荡镇建初环卫清运站抽运至海盐县生化处理厂进行预处理，最终纳管排放。从水量和水质考虑，项目废水可以被其接纳。根据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 2024 年排海口的水质监测结果可知，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中各监测因子均能够达到相应标准要

	求，目前运行正常，因此，正常工况下本项目废水纳管排放不会对集中污水处理厂的运行造成不良影响。建设项目要严防事故性排放，确保不加重内河的污染。同时要求当地政府和环保部门加强督察，严格监督园区内企业的清污分流和污水预处理工作。 2.4 环境监测计划 结合生产情况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废水、雨水监测计划见表 4-18。 表 4-18 废水、雨水排放口监测计划表 <table><tr><th>监测点位</th><th>监测指标</th><th>监测频次</th><th colspan="12">执行标准</th></tr><tr><td rowspan="3">生活污水收集池</td><td>COD_{Cr}</td><td>1次/a</td><td colspan="12">《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td></tr><tr><td>氨氮</td><td>1次/a</td><td colspan="12">《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表1规定</td></tr><tr><td>总氮</td><td>1次/a</td><td colspan="12">《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B 级标准</td></tr><tr><td>雨水排放口</td><td>COD_{Cr}</td><td>1次/a</td><td colspan="12">/</td></tr></table>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生活污水收集池	COD _{Cr}	1次/a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氨氮	1次/a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表1规定												总氮	1次/a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B 级标准												雨水排放口	COD _{Cr}	1次/a	/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生活污水收集池	COD _{Cr}	1次/a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氨氮	1次/a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表1规定																																																																																				
	总氮	1次/a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B 级标准																																																																																				
雨水排放口	COD _{Cr}	1次/a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 噪声 3.1 噪声源强 项目噪声源主要产生于全自动智能螺母机、全自动数控攻牙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本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情况见表 4-19 和表 4-20。 表 4-19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table><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建筑物名称</th><th rowspan="2">声源名称</th><th rowspan="2">型号</th><th>声源源强</th><th rowspan="2">声源控制措施</th><th colspan="3">空间相对位置/m</th><th rowspan="2">距室内边界距离/m</th><th rowspan="2">室内边界声级/dB(A)</th><th rowspan="2">运行时段</th><th rowspan="2">建筑物插入损失/dB(A)</th><th colspan="2">建筑物外噪声</th></tr><tr><th>声功率级/dB(A)</th><th>X</th><th>Y</th><th>Z</th><th>声压级/dB(A)</th><th>建筑物外距离</th></tr><tr><td>1</td><td>3号</td><td>全自动智能螺母机</td><td>6441</td><td>85</td><td>减振</td><td>26.35</td><td>5.12</td><td>1</td><td>2</td><td>62.5</td><td>8 小时（8：</td><td>20</td><td>42.5</td><td>1m</td></tr></table>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3号	全自动智能螺母机	6441	85	减振	26.35	5.12	1	2	62.5	8 小时（8：	20	42.5	1m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3号	全自动智能螺母机	6441	85	减振	26.35	5.12	1	2	62.5	8 小时（8：	20	42.5	1m																																																																									

2	2	房屋 (1层)	全自动智能螺 母机	6441	85	减 振	30.15	5.31	1	3	62.3	0-11 : 00; 12: 00-17: 00)	20	42.3	1m
	3		全自动智能螺 母机	6441	85	减 振	34.32	6.03	1	3	62.3		20	42.3	1m
	4		全自动智能螺 母机	6441	85	减 振	38.78	6.20	1	3	62.3		20	42.3	1m
	5		全自动智能螺 母机	6441	85	减 振	42.15	6.75	1	3	62.3		20	42.3	1m
	6		全自动智能螺 母机	6441	85	减 振	46.38	6.46	1	3	62.3		20	42.3	1m
	7		全自动智能螺 母机	6441	85	减 振	49.46	6.14	1	3	62.3		20	42.3	1m
	8		全自动智能螺 母机	6441	85	减 振	52.38	6.81	1	3	62.3		20	42.3	1m
	9		全自动智能螺 母机	6441	85	减 振	57.45	6.45	1	2	62.5		20	42.5	1m
	10		全自动智能螺 母机	6441	85	减 振	27.35	2.26	1	2	62.5		20	42.5	1m
	11		全自动智能螺 母机	6441	85	减 振	30.35	4.73	1	4	62.2		20	42.2	1m
	12		全自动智能螺 母机	6441	85	减 振	35.68	4.16	1	4	62.2		20	42.2	1m
	13		全自动智能螺 母机	6441	85	减 振	41.89	4.61	1	4	62.2		20	42.2	1m
	14		全自动智能螺 母机	6441	85	减 振	48.35	5.13	1	4	62.2		20	42.2	1m
	15		全自动智能螺 母机	6441	85	减 振	54.35	5.55	1	3	62.3		20	42.3	1m
	16	3 号 房	智能化全自动 包装机	GY01	80	减 振	29.35	6.35	5	4	57.3		20	37.3	1m

	17	屋 (2 层)	智能化全自动 包装机	GY01	80	减 振	34.39	7.13	5	4	57.3		20	37.3	1m
	18	1 号 房 屋 1 层	全自动数控攻 牙机	GY01	85	减 振	33.89	42.72	1	2	62.5		20	42.5	1m
	19		全自动数控攻 牙机	GY01	85	减 振	36.78	42.56	1	3	62.3		20	42.3	1m
	20		全自动数控攻 牙机	GY01	85	减 振	39.98	42.07	1	3	62.3		20	42.3	1m
	21		全自动数控攻 牙机	GY01	85	减 振	42.18	42.33	1	3	62.3		20	42.3	1m
	22		全自动数控攻 牙机	GY01	85	减 振	47.56	42.83	1	3	62.3		20	42.3	1m
	23		全自动数控攻 牙机	GY01	85	减 振	49.63	42.18	1	3	62.3		20	42.3	1m
	24		全自动数控攻 牙机	GY01	85	减 振	52.53	42.61	1	3	62.3		20	42.3	1m
	25		全自动数控攻 牙机	GY01	85	减 振	33.23	38.05	1	3	62.3		20	42.3	1m
	26		全自动数控攻 牙机	GY01	85	减 振	36.13	38.55	1	6	60.3		20	40.3	1m
	27		全自动数控攻 牙机	GY01	85	减 振	39.13	38.02	1	6	60.3		20	40.3	1m
	28		全自动数控攻 牙机	GY01	85	减 振	43.13	38.65	1	6	60.3		20	40.3	1m
	29		全自动数控攻 牙机	GY01	85	减 振	46.13	38.15	1	6	60.3		20	40.3	1m
	30		全自动数控攻 牙机	GY01	85	减 振	49.13	38.35	1	6	60.3		20	40.3	1m

	31	全自动数控攻牙机	GY01	85	减振	52.13	37.95	1	6	60.3		20	40.3	1m
	32	全自动数控攻牙机	GY01	85	减振	34.13	35.65	1	3	62.3		20	42.3	1m
	33	全自动数控攻牙机	GY01	85	减振	37.13	34.15	1	6	60.3		20	40.3	1m
	34	全自动数控攻牙机	GY01	85	减振	41.13	34.78	1	6	60.3		20	40.3	1m
	35	全自动数控攻牙机	GY01	85	减振	45.65	34.13	1	6	60.3		20	40.3	1m
	36	全自动数控攻牙机	GY01	85	减振	48.25	34.23	1	6	60.3		20	40.3	1m
	37	全自动数控攻牙机	GY01	85	减振	51.95	35.03	1	6	60.3		20	40.3	1m
	38	数控车床	Z10-8	85	减振	33.15	29.01	1	2	62.5		20	42.5	1m
	39	数控车床	Z10-8	85	减振	36.15	29.83	1	4	62.2		20	42.2	1m
	40	数控车床	Z10-8	85	减振	40.01	29.35	1	4	62.2		20	42.2	1m
	41	数控车床	Z12-10	85	减振	44.85	28.74	1	4	62.2		20	42.2	1m
	42	数控车床	Z12-10	85	减振	48.13	28.25	1	4	62.2		20	42.2	1m
注：噪声坐标为相对噪声原点基准点（位于本项目厂区西南角）。“距室内边界距离”和“室内边界声级”为声源距离最近室内边界方向的距离和声级”。														
表 4-20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A)								
1	油雾收集处理设备	/	62.29	13.21	1	85		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空间布局，采取消声措施，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等			8 小时（8:00-11:00；12: 00-17:			

3.2 噪声预测

为了尽量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评价要求车间内的设备应合理布置。本环评按建设单位提供的设备平面布局图，并对该平面布置图下生产车间噪声对厂界的噪声影响加以预测。

1、预测模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在进行声环境影响预测时，一般采用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A 声功率级或靠近声源某一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A 声级来预测计算距声源不同距离的声级。工业声源有室外和室内两种声源，应分别计算。

(1)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如下图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可按公式 1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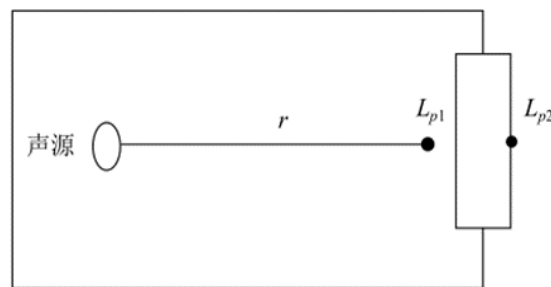


图 4-2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图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text{公式 1})$$

式中：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a/(1-\alpha)$，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2；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按公式 2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lg(\sum_{j=1}^N 10^{0.1L_{p1ij}}) \quad (\text{公式 2})$ 式中：$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A)$； L_{p1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A)$；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公式 3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text{公式 3})$ 式中：$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A)$； TL_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A)$。 然后按公式 4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lg S \quad (\text{公式 4})$ (2) 室外声源衰减模式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A_{div}）、大气吸收（A_{atm}）、地面效应（A_{gr}）、障碍物屏蔽（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A_{misc}）引起的衰减。在预测时，为留有较大的余地，以噪声对环境最不利的情况为前提只考虑屏障衰减、距离衰减，而其它因素的衰减，如空气吸收衰减、地面吸收、温度梯度、雨、雾等均作为预测计算的安全系数而不计，故：$\sum A_i = A_\alpha + A_b$。 距离衰减：$A_\alpha = 20\lg r + 8 \quad (\text{公式 5})$ 其中：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屏障衰减A_b：位于声源和预测点之间的实体障碍物，如围墙、建筑物、土坡或地堑等起声屏障作用，从而引起声能量的较大衰减。在环境影响评价中，
----------------------------------	--

可将各种形式的屏障简化为具有一定高度的薄屏障。 假设 S、O、P 三点在同一平面内且垂直于地面。 定义 $\delta=SO+OP-SP$ 为声程差，$N=2\delta/\lambda$ 为菲涅尔数，其中 λ 为声波波长。 在噪声预测中，声屏障插入损失的计算方法需要根据实际情况作简化处理。 屏障衰减 A_{bar} 在单绕射（即薄屏障）情况，衰减最大取 20dB；在双绕射（即厚屏障）情况，衰减最大取 25dB。 （3）噪声贡献值 由建设自身声源再预测点产生的声级。噪声贡献值 L_{eqg}，计算公式如下： $L_{eqg} = 10\lg\left(\frac{1}{T}\sum_i t_i 10^{0.1L_{Ai}}\right) \quad (\text{公式 6})$ 式中：L_{eqg}—噪声贡献值，dB（A）； L_{Ai}—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4）噪声预测值 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噪声预测值 L_{eq}，计算公式如下： $L_{eq} = 10\lg(10^{0.1L_{eqg}} + 10^{0.1L_{eqb}}) \quad (\text{公式 7})$ 式中：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A）； L_{eqb}—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2、预测计算与结果分析 本次评价噪声预测采用环安科技在线模型计算平台的环安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系统，该系统是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构建，基于 GIS 的三维噪声影响评价系统。软件综合考虑预测区域内所有声源、遮蔽物、气象要素等在声传播过程的综合效应，最终给出符合导则的计算结果。平台支持点声源、线声源、面声源及室内声源预测模型的建立，并自动考虑多
--

源的叠加影响,用于工业建设项目的噪声预测评价。对于非连续发声及源强不稳定的工业声源,平台也提供了相应的预测模型。

根据企业平面布置情况,各预测点噪声结果见表 4-21。

表 4-21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A)

项 目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贡献值		60.6	61.6	59.5	61.4
昼间预测值		60.6	61.6	59.5	61.4
评价标准	昼间	60	60	70	60
达标情况	昼间	是	是	是	是

由表 4-21 的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西侧厂界的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要求,但是东侧、南侧、北侧厂界的噪声排放已经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为了保护厂界处的噪声环境,要求企业采取针对性的措施:1、对 1 号、3 号生产车间东侧、南侧、北侧墙体附件的门窗进行隔声降噪处理,门窗均采用隔音材料,且加橡皮条处理;2、禁止在生产时打开车间 1 号、3 号生产车间东侧、南侧、北侧墙体附件的门窗;3、在 1 号、3 号生产车间东侧、南侧、北侧墙体外及围墙处种植吸声效果好的树木。

在采取上述针对 1 号、3 号生产车间东侧、南侧、北侧墙体及墙体附件的隔声措施后,1 号、3 号生产车间东侧、南侧、北侧墙体整体隔声可达到 25 dB(A)。在采取措施后,厂界噪声排放值、环境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22。

表 4-22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A)

项 目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贡献值		55.6	56.6	59.5	56.4
昼间预测值		55.6	56.6	59.5	56.4
评价标准	昼间	60	60	70	60
达标情况	昼间	是	是	是	是

由表 4-22 的预测结果可知,在采取针对性措施后,本项目对厂界的贡献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由于夜间不生产,因此,本项目噪声对夜间声环境质量无影响。在厂界噪声达标的基础上,本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4 噪声监测要求

结合项目情况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表 4-22。

表 4-22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东侧、南侧、北侧厂界	昼间 Leq(A)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西侧厂界	昼间 Leq(A)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4 类标准

4 固废

4.1 副产物产生情况

1、废金属。本项目在冷镦、攻牙等加工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废金属, 产生量约 108t/a, 主要成分为废钢等。

2、废油。本项目在冷镦过程中, 使用润滑油进行冷却润滑, 使用一定时间后需要更换, 产生一定量的废油, 产生量约 6t/a; 本项目设备保养维修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废机油, 产生量约 0.4t/a; 本项目油雾静电净化装置, 也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油, 产生量约 0.854t/a。综上, 本项目总的废油产生量约 7.254t/a, 主要成分是废矿物油、杂质等。

3、废切削液。本项目在攻牙、数控加工过程中, 使用切削液进行冷却润滑, 使用一定时间后需要更换, 产生一定量的废切削液, 产生量约 9.9t/a, 主要成分是废切削液、杂质等。

4、含油金属屑。本项目在攻牙、数控加工过程中, 使用切削液进行冷却润滑, 产生一定量的含油金属屑, 产生量约 0.3t/a, 主要成分为金属屑、废切削液。

5、废桶。本项目切削液使用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桶, 产生量约 18 个废桶, 合计约 0.27t/a, 主要为废桶及残留物料

6、废油桶。本项目机油、润滑油使用后, 产生一定量的废油桶, 产生约 68 个废桶, 产量约 0.9t/a, 主要成分为废油桶及残留物料。

7、废抹布手套。本项目日常生产操作过程中, 会使用抹布手套, 使用一定时间后更换, 产生废抹布手套, 产生量为 0.2t/a, 主要成分为废抹布手套、沾染的油污等。

8、生活垃圾。本项目职工人数 20 人, 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0kg/p.d 计,

则年产生量约 6t/a。

9、汇总。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见表 4-23。

表 4-23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 单位: t/a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1	废金属	冷镦、攻牙等	固态	废钢	108
2	废油	冷镦、油雾净化、设备保养维修	液态	废矿物油、杂质	7.254
3	废切削液	攻牙、数控加工	液态	废切削液、杂质	9.9
4	含油金属屑	攻牙、数控加工	固态	金属屑、废切削液	0.3
5	废桶	切削液使用	固态	废桶及残留物料	0.27
6	废油桶	机油、润滑油使用	固态	废油桶及残留物料	0.9
7	废抹布手套	生产操作	固态	废抹布手套、沾染的油污	0.2
8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废纸张、垃圾等	6

4.2 副产物属性判定

1、固体废物属性判定。本项目副产物判定见表 4-24。

表 4-24 本项目副产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废金属	冷镦、攻牙等	固态	废钢	是	4.2a)
2	废油	冷镦、油雾净化、设备保养维修	液态	废矿物油、杂质	是	4.1c)
3	废切削液	攻牙、数控加工	液态	废切削液、杂质	是	4.1c)
4	含油金属屑	攻牙、数控加工	固态	金属屑、废切削液	是	4.1c)
5	废桶	切削液使用	固态	废桶及残留物料	是	4.1c)
6	废油桶	机油、润滑油使用	固态	废油桶及残留物料	是	4.1c)
7	废抹布手套	生产操作	固态	废抹布手套、沾染的油污	是	4.1c)
8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废纸张、垃圾等	是	4.1h)

2、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4-24 中所列的固废中，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见表 4-25。

表 4-25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1	废金属		冷镦、攻牙等		否		900-001-S17				
2	废油		冷镦、油雾净化、设备保养维修		是		900-249-08				
3	废切削液		攻牙、数控加工		是		900-006-09				
4	含油金属屑		攻牙、数控加工		是		900-006-09				
5	废桶		切削液使用		是		900-041-49				
6	废油桶		机油、润滑油使用		是		900-249-08				
7	废抹布手套		生产操作		是		900-041-49				
8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否		900-099-S64				

4.3 固体废弃物分析情况汇总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见表 4-26。

表 4-26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单位：t/a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危废编号	预测产生量
1	废金属	冷镦、攻牙等	固态	废钢	一般固废	/	108
2	废油	冷镦、油雾净化、设备保养维修	液态	废矿物油、杂质	危险固废	900-249-08	7.254
3	废切削液	攻牙、数控加工	液态	废切削液、杂质	危险固废	900-006-09	9.9
4	含油金属屑	攻牙、数控加工	固态	金属屑、废切削液	危险固废	900-006-09	0.3
5	废桶	切削液使用	固态	废桶及残留物料	危险固废	900-041-49	0.27
6	废油桶	机油、润滑油使用	固态	废油桶及残留物料	危险固废	900-249-08	0.9
7	废抹布手套	生产操作	固态	废抹布手套、沾染的油污	危险固废	900-041-49	0.2
8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废纸张、垃圾等	一般固废	/	6

表 4-27 本项目危险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	------	--------	--------	----------	---------	----	------	------	------	------	--------

		物 名 称							分	期	性	
1	废油	HW08	900-249-08	7.254	油雾净化、设备保养维修、冷镦	液态	废矿物油、杂质	废矿物油	每天产生	T、I	加强管理，做好厂区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9.9	攻牙、数控加工	液态	废切削液、杂质	废切削液	每月产生	T		
3	含油金属屑	HW09	900-006-09	0.3	攻牙、数控加工	固态	金属屑、废切削液	废切削液	每月产生	T		
4	废桶	HW49	900-041-49	0.27	切削液使用	固态	废桶及残留物料	残留物料	每月产生	T		
5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9	机油、润滑油使用	固态	废油桶及残留物料	残留物料	每月产生	T、I		
6	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2	生产操作	固态	废抹布手套、沾染的油污	沾染的油污	每天产生	T		

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28。

表 4-28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代码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冷镦、攻牙等	全自动智能螺 母机、全自动数 控攻牙机、数控 车床	废金属	900-001-S17	一般固废	物料平衡法	108	/	108	外售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冷镦、油雾净 化、设备保养 维修	全自动智能螺 母机、油雾净 化、设备保养维 修	废油	900-249-08	危险固废	物料平衡法	7.254	/	7.25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攻牙、数控加 工	全自动数控攻 牙机、数控车床	废切削液	900-006-09	危险固废	物料平衡法	9.9	/	9.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攻牙、数控加 工	全自动数控攻 牙机、数控车床	含油金属 屑	900-006-09	危险固废	物料平衡法	0.3	/	0.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切削液使用	切削液使用	废桶	900-041-49	危险固废	物料平衡法	0.27	/	0.27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机油、润滑油 使用	机油、润滑油使 用	废油桶	900-249-08	危险固废	物料平衡法	0.9	/	0.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产操作	生产操作	废抹布手 套	900-041-49	危险固废	类比法	0.2	/	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职工生活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900-099-S64	一般固废	类比法	6	/	6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4 处置方式评价

本项目固废处置方式评价见表 4-29。由表可知，本项目固废均能明确处置方式，落实处置去向。

表 4-29 固废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危险废物代码	预计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	废金属	冷镦、攻牙等	一般固废	/	108	外售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符合
2	废油	冷镦、油雾净化、设备保养维修	危险固废	900-249-08	7.25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3	废切削液	攻牙、数控加工	危险固废	900-006-09	9.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4	含油金属屑	攻牙、数控加工	危险固废	900-006-09	0.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5	废桶	切削液使用	危险固废	900-041-49	0.27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6	废油桶	机油、润滑油使用	危险固废	900-249-08	0.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7	废抹布手套	生产操作	危险固废	900-041-49	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8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	6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符合

4.5 环境管理要求

1、固废贮存场所（设施）管理要求。要求建设单位做好固废在区块内的临时储存工作，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暂存场所应建设基础防渗、防风、防雨、防晒及照明设施等。本项目危废仓库为新建，利用租用的 4 号房屋（共 1 层）的东侧部分，新建危废仓库，本项目实施后，利用新建危废仓库，用于危废的存放。其基本情况见表 4-30。由表可知，新建的危险废物暂存间能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需求。

表 4-30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仓	废油	HW08	900-249-08	租用	约 2m ²	密闭	约 1t	约 1 个月

库 (10 平方米)				的 4 号房屋 (共 1 层) 的东侧部分		储存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约 2m ²	密闭储存	约 0.5t	约 3 个月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约 3m ²	密闭储存	约 3t	约 3 个月
	含油金属屑	HW09	900-006-09		约 1m ²	密闭储存	约 0.5t	约 3 个月
	废桶	HW49	900-041-49		约 1m ²	密闭储存	约 0.5t	约 6 个月
	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约 1m ²	密闭储存	约 0.5t	约 6 个月
	合计	/	/	/	10m ²	/	/	/

2、危废运输过程管理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运输路线尽量避开居民小区、学校、水源保护区等敏感目标，同时制定相应的事故应急预案并配备必要的事故应急物质，做好风险防范工作。只要加强运输管理，不会对运输沿线敏感目标产生较大影响。

3、危废委托利用或处置管理要求。本项目危废要求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能得到妥善处置。委托处置时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4、其他管理要求。要求企业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5 地下水、土壤

5.1 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本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源主要为危废仓库、油品仓库、生产车间。

污染物类型主要为废油、机油、润滑油等，属于其他类型，不属于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

污染途径主要为危废仓库、油品仓库、生产车间防渗措施破损导致污染物下渗。

5.2 分区防控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参照表,本项目危废仓库、油品仓库、生产车间为重点防渗区。其他物料仓库为一般防渗区。

要求建设单位对其他物料仓库地面进行硬化处理;危废仓库、油品仓库、生产车间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防渗要求进行。

5.3 跟踪监测计划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报告表,属于IV类项目,无需进行地下水评价,可不开展跟踪监测。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用)》(HJ964-2018),本项目土壤跟踪监测计划见表 4-31。

表 4-31 土壤跟踪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危废仓库	石油烃	1 次/5 年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

6 生态

本项目位于工业聚集点内,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租赁现有已建厂房进行生产,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要求建设单位落实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等污染物的防治对策,在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尽量避免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7 环境风险

7.1 Q 值计算

项目主要从事紧固件的生产,环境风险物质为机油、润滑油、切削液、废油、废切削液、含油金属屑、废桶、废油桶、废抹布手套。其中机油、润滑油属于油类物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其临界量,矿物油(序号 381)临界量为 2500 吨,切削液、废切削液属于 COD_{Cr} 浓度≥10000mg/L 的有机废液(序号

53) 临界量为 10 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录 B 中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及其临界量, 废油 (序号 2)、废抹布手套 (序号 2)、废油桶 (序号 2)、废桶 (序号 2)、含油金属屑 (序号 2) 属于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类别 2, 类别 3)。经计算, 本项目风险物质与其临界量的比值, 即 Q 值约为 0.377。

表 4-32 风险物质最大存放量计算表

序号	原材料		其中环境风险物质		临界量	Q 值
	名称	最大存放量 (吨)	名称	最大存放量 (吨)		
1	机油	0.25	机油	0.25	2500	0.0001
2	润滑油	1.75	润滑油	1.75	2500	0.0007
3	切削液	0.875	切削液	0.875	10	0.0875
4	废切削液	2.475	废切削液	2.475	10	0.2475
5	废桶	0.135	废桶	0.135	50	0.0027
6	含油金属屑	0.075	含油金属屑	0.075	50	0.0015
7	废油	0.605	废油	0.605	50	0.0121
8	废油桶	0.225	废油桶	0.225	50	0.0045
9	废抹布手套	0.1	废抹布手套	0.1	50	0.02
合计				/	/	约 0.377

7.2 环境风险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见表 4-33。

表 4-3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海盐县中威标准件厂紧固件生产数字化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	(嘉兴)市	(海盐)县	海盐县秦山镇石鼓桥南（海盐县秦山镇桥梁队厂区内）		
地理坐标	经度		东经 120.927685		纬度	北纬 30.440217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项目涉及危险物质为机油、润滑油、切削液、废切削液、含油金属屑、废油、废油桶、废桶、废抹布手套，项目将对生产车间、油品仓库、危废仓库进行分析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地表水：机油、润滑油、切削液、废油等泄露后经过管道、渠道等进入河流，造成河流水质下降，水生生物死亡等；企业自身：机油、润滑油、切削液、废油等遇到明火发生火灾，对企业生产财产安全造成危害。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企业建立安全管理、职业卫生三级管理网络； 2、加强对危废仓库的管理，防止发生泄漏事故； 3、配备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器材，防护口罩、防护面具、防护手套等个人防护用具，黄沙、活性炭、空桶等泄漏控制材料； 4、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厂内应急救援队伍，落实救					

	援责任。 5、企业应按照《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等文件要求，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建设部门核发的综合、行业专项等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含环保设施）进行设计，经科学论证，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同时对涉危化品生产、使用和贮存场所、重点环保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需开展安全风险辨识。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企业经过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泄漏事故的发生概率可有效降低，其环境影响也可进一步减轻，项目环境风险是可以承受的。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通过落实上述风险防范措施，其发生概率可进一步降低，其影响可以进一步减轻，环境风险是可以承受的。 8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本评价不再分析电磁辐射影响和保护措施。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 (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油雾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在油雾废气产生处安装密闭集气罩，密闭收集油雾废气，收集效率要求达到 95%，收集到的废气通过油雾静电净化设备进行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DA001）排放，处理效率要求达到 90%，系统风量约为 4000m ³ /h。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加强通风换气，3 号厂房 1 层车间建议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总氮	1、厂内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 2、项目选址区域污水管网尚未接通，废水不能入网。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预处理后排入收集池内，不外排，定期由海盐县沈荡镇建初环卫清运站抽运至海盐县生化处理厂进行预处理，最终纳管排放，所有纳管废水经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声环境	设备运行噪声	Leq (A)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全自动智能螺母机、全自动数控攻牙机等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振措施；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车间中部区域；加强设备维修与保养，避免设备老化引起的	东侧、南侧、北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西侧

			噪声；生产时关闭门窗，制定相关操作规程，原料及成品的搬运、装卸做到轻拿轻放。严格执行昼间生产，夜间不生产。为了保护厂界处的噪声环境，要求企业采取针对性的措施：1、对1号、3号生产车间东侧、南侧、北侧墙体附件的门窗进行隔声降噪处理，门窗均采用隔音材料，且加橡皮条处理；2、禁止在生产时打开车间1号、3号生产车间东侧、南侧、北侧墙体附件的门窗；3、在1号、3号生产车间东侧、南侧、北侧墙体外及围墙处种植吸声效果好的树木。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1. 各类固废分类收集、暂存及处置。 2. 废金属外售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3. 废油、废桶、废切削液、含油金属屑、废油桶、废抹布手套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 设置符合规范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及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落实相关环境管理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参照表，本项目危废仓库、油品仓库、生产车间为重点防渗区。其他物料仓库为一般防渗区。 要求建设单位对其他物料仓库地面进行硬化处理；危废仓库、油品仓库、生产车间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防渗要求进行。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应按照《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等文件要求，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经科学论证，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同时对涉危化品生产、使用和贮存场所、重点环保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需开展安全风险辨识。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若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发生重大变动，应向生态环境部门及时申报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本项目为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C3489），生产过程有冷镦、搓丝等工艺。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32号）以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要求，本项目属于“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34”中的“83、通用零部件制造348”中的“其他”类项，实行登记管理。企业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填报排污登记表。
----------	--

六、结论

本项目建成后各项污染物的排放均满足相关标准，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省政府令 388 号）中规定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及要求。因此本项目在该址建设，从环保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044t/a	/	0.044t/a	+0.044t/a
	颗粒物	/	/	/	0.102t/a	/	0.102t/a	+0.102t/a
废水	COD _{Cr}	/	/	/	0.011t/a	/	0.011t/a	+0.011t/a
	氨氮	/	/	/	0.001t/a	/	0.001t/a	+0.001t/a
	总氮	/	/	/	0.003t/a	/	0.003t/a	+0.003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金属	/	/	/	108t/a	/	108t/a	+108t/a
	生活垃圾	/	/	/	6t/a	/	6t/a	+6t/a
危险废物	废油	/	/	/	7.254t/a	/	7.254t/a	+7.254t/a
	废抹布手套	/	/	/	0.2t/a	/	0.2t/a	+0.2t/a
	废桶	/	/	/	0.27t/a	/	0.27t/a	+0.27t/a
	废切削液	/	/	/	9.9t/a	/	9.9t/a	+9.9t/a
	含油金属屑	/	/	/	0.3t/a	/	0.3t/a	+0.3t/a
	废油桶	/	/	/	0.9t/a	/	0.9t/a	+0.9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